發佈：2010-06-24, 週四 19:38
點擊數：2378

高師大校方上週校務會議祭出「未經學校同意，而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、集會、遊行者」應記大過處分的校規，這種戒嚴復辟的心態令人不齒。消息見報後，校方派出吳連賞副校長出來說明，非但沒有道歉或檢討，還表示：這條校規是符合民主程序通過的，並且只限制師生以「學校名義」參與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jun/23/today-o1.htm

Phoca PDF